

24 東北事件裏，就可以看出。一旦太平洋上了戰爭，即使我國不是這個91 戰爭的目的物，也難免於捲入旋渦。試問我國對於這種的情勢，有什麼應付的辦法？要記得日俄戰爭以後，受損失者乃是我國；而將來太平洋

上戰爭的結果，我國能否逃避了這種的命運（國綱）

中東路賣買的談判

中東路賣買談判，自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京開始舉行以來，截至最近，費時已三週，難關層出，仍無希望。雙方意見的最大衝突，一為中東路的價格問題，一為中東路的主權問題。

蘇俄對於鐵路用地、森林區及一切財產所定賣價總額為一億五

千萬金盧布。據說這是「慎重考慮，根據公平原則」，低到最大限度的價格。日本及「滿洲國」方面卻只肯出五千萬日金的代價，理由是：「將來『滿洲國』鐵道完成，中東路勢將減低價值。」若考慮現在的衰廢狀態，則僅值六千五百萬日金，蘇俄所有權利作半數計，實祇三千二百五十萬日金……由政治的大局見地，五千萬日金係屬適當。」雙方因所定價格懸殊，遂形成僵局，這是談判以來的第一個大衝突。

因價格懸殊所造成的僵局下，七月初忽又發生主權問題。蘇俄代表尤萊耐夫聲明：中東路主權為蘇俄所有，北京協定及奉天協定已明白載及，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，松平恆雄亦曾明白向中國代表說：為蘇俄所有。「滿洲國」代表丁士源駁道：「試觀俄國十月革命後的

狀態及加拉罕宣言，蘇俄已經拋棄其所有權，為明顯的事實，所以俄方僅有基礎極薄弱的共營權罷了。」雙方怒形於色，辯論劇烈，談判幾遭決裂，這是第二個衝突。

自蘇俄擬出售中東路的消息發生以後，我國上下同深憤慨。復交後所給與中國的好感，到是悉成泡影了。蘇俄棄約食言，違背國際慣例，至堪痛惜。此次中東路賣買談判開始時，我國政府照例提出抗議。而蘇俄的答覆，據報章所載，亦僅「蘇俄答覆理由牽強」寥寥幾字而已。但這並非是重要的事，「抗議」本無何等重大的效力。蘇俄答覆的理由，在他們的立場，當然非掩飾自己的過錯不可的。頗倒是非混淆黑白，還不是外交上的常事嗎？

關於蘇俄售路我們所引起的悲痛，卻為中國整個局面的問題。追本尋源，假設東北四省未曾淪陷，中東路何致發生這樣不幸的事？所以此次中東路賣買談判，結果如何，我們儘可不問，我們應注意於如何收復東北四省。假設政府「長期抵抗」的效果，須「再等五十年」那麼，東北失地的收復與中東路的歸為國有，同須「再等五十年」。因為誰不知道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」中東路的價格與主權問題，無論如何鬧得天翻地覆，在我們是無意義的。政府關於中東路問題的「抗議」，我們也覺空費精力；我們所期求於政府的是如何率領民衆收復東北

四省（作舟）